

主题栏目

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部署大会



领导班子(扩大)集中学习



参观反腐倡廉教育展览

精心筹划,认真部署。3月4日,石景山区司法局召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司法局党组书记邢俊毅就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进行了动员部署,他指出:要深刻认识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意义,紧紧抓住关键环节,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教育实践活动,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区委第十督导组组长鲁易充分肯定了区司法局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各项筹备工作,并要求:要认真学习领会中央精神和市委、区委要求,采取务实管用措施,坚持统筹兼顾,确保教育实践活动扎实开展,取得预期效果。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局长郭景明主持会议,动员大会前向与会人员发放了民主评议表,对我局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了民主测评,会后进行了个别谈话。

认真学习,洗涤灵魂。活动启动以来,局教育实践活动办公室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学习教育,使党员干部思想得到升华,灵魂进行洗礼。分别组织了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3天封闭集中学习,党支部集中学习。分批次、有秩序的认真学习研读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市委书记郭金龙在全市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上的讲话和区委有关会议文件精神等相关内容,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了《党政机关厉行节约 反对浪

费条例》、《论群众路线——重要论述摘编》等必读书目,观看了《正道沧桑——社会主义500年》、《情系人民》、《周恩来的四个昼夜》等富有教育意义的电教片,使大家对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有了新的理解和认识。同时,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参观了“复兴之路”展览,通过参观展览回顾党领导人民为实现民族复兴进行的艰难探索及光辉历程,深刻领会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历史和现实意义。此外,组织局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到北京市反腐倡廉教育基地参观反腐倡廉展览,观看了警示教育片,认真进行自我反思、自我净化、自我革新,提高领导干部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 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扎实推进教育实践活动开展。

深入基层,服务为民。随着教育实践活动的深入开展,司法局认真落实本单位教育实践活动任务,着力在求实效上下功夫,努力将学习的成果转化为服务群众的强大动力。局领导班子成员每人确定2个基层联系点,坚持向基层学习、向理论学习、向实践学习,广泛向社区群众征求意见建议,根据社区群众所思所急所需对本单位基层工作进行指导,在总结“转作风、促发展、惠民生”主题活动经验的基础上,带领广大党员干部警进一步深化“司法大讲堂”、法律服务“村居行”、“法律援助专项维权”等系列便民服务活动,将看得见、感受得到、实实在在的法律服务送至社区群众身边。

律师答疑

学生课间玩耍受伤 学校是否有责任

咨询内容

某社区居民在听了司法局开展的“司法大讲堂”系列活动后,向某律师咨询:他的孩子(8岁)在学校内下课休息期间与同学打闹受轻微外伤,对方同学家长已经支付相应的医疗费用,他想知道这种情况下学校该不该承担责任?

律师解答

律师解答说,因王某的孩子只有8岁,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第160条的规定,“在幼儿园、学校生活、学习的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或者在精神病院治疗的精神病人,受到伤害或者给他人造成损害,单位有过错的,可责令这些单位适当给予赔偿”。因此,在学生伤害事故中,应当按过错责任原则确定学校责任,即学校有过错的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无过错的即无责任。

律师提醒

作为幼儿的监护人,家长应认真履行监护责任,幼儿园对在园幼儿承担的是过错责任而不是监护责任,双方应各负其责,共同携手管理、教育、照顾好幼儿。

公证指南

如何申办 各类涉外公证

申办各类涉外公证均需具备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的户口簿、身份证/护照(出境日期及有效签证)
受托办理公证的,需提交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件

申办各类涉外公证各需具备的证明材料

- 未受刑事处分公证
- 未受刑事处分证明(户籍管理部门出具)
- 学历、学位、成绩、学时公证
- 学历证书 ○ 学位证书 ○ 在读/成绩/学时证明(均由所在学校出具)
- 工作经历公证
- 履历证明 ○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行政职务任命文件 ○ 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
- 死亡公证
- 死亡证明(死亡所在医院或户籍管理部门出具)
- 关于照片的使用
- 申办出生(部分国家要求)、工作经历、结婚公证(实体公证),需提交两寸正面免冠同版照片(黑白、彩色均可,数量为公证书份数+1)。

要闻点击

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维护区域和谐稳定

在全国“两会”召开期间,石景山区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区维稳工作部署和要求,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着力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严格落实两类人员管控措施,同时,不断深化法律服务与保障,为区域的和谐稳定提供坚强的保障。

一是加强排查,及时化解矛盾纠纷。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活动,及时发现和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并出动约500余人次开展了2次全区性大排查活动,将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同时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服务我区“10.11”火灾善后处理工作,积极开展矛盾化解和稳控工作,确

保“两会”期间我区社会秩序的平安稳定。

二是加强管理,扎实做好“两类”人员管控工作。严格执行《北京市社区矫正实施细则》各项规定,落实各项制度,强化对所管“两类”人员的动态管控。同时,加强对“两类”人员的遵纪守法教育,提高遵纪守法意识,对特困“两类”人员开展帮扶救助活动,及时协调解决他们遇到的户口、生活、住房、就业等问题,多种措施帮扶救助,帮助他们正常回归社会。

三是强化保障,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以“公证质量建设年”为契机,强化公证人员执业纪律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全面提升公证

质量和服务水平。认真办理各类公证事项,完成“10.11”火灾现场120余商户的清点保全工作;加强律师队伍党建工作,积极筹备区律师协会换届工作。积极安排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合理引导群众以合法方式表达诉求。认真办理律师行政许可事项,为广大社区居民提供更全更实更专的法律服务;搭建法律援助工作信息报送网络平台,发挥新一代信息管理系统的优势,整合全区各法律援助工作联络点的资源,实现共享。完善法律援助工作制度,规范重点环节服务行为,积极为符合条件的群体提供援助,耐心解答来访群众的咨询,不断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

普法快讯

阳春三月 普法正忙



启动“学法律、创和谐”老年人用法自护活动

区司法局深入推进《六五普法规划》实施,不断充实法制宣传志愿队伍,拓展宣传平台,推进机制创新,在阳春三月掀起了普法宣传热潮。

“学雷锋”——传承优良传统。在“学雷锋纪念日”“三八”妇女节到来之际,开展“学雷锋、庆三八”、“学雷锋便民活动日”、“法律温暖 家庭幸福”等主题学雷锋活动,用实际行动弘扬雷锋精神,践行执法为民,为人民群众送去温暖,传递正能量。

“大讲堂”——点亮智慧人生。针对社区群众关心的遗产继承、工伤、离婚、公证等法律问题

开展春风送暖系列活动,开展了“学法律、创和谐”老年人用法自护、消费者权益维护等主题鲜明、实用性强的维权活动,为社区群众提供更加专业、更加广泛的法律宣传和服务,使“司法大讲堂”真正成为百姓自己的讲堂。

“村居行”——结对服务社区。针对青少年、妇女儿童等群体密切相关的法律问题,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社区结对服务公益律师开展“关爱青少年法律援助在行动”、“关爱妇女儿童、法律援助倾情相助”等主题宣传活动,活动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使社区法制宣传和法律服务进一步深化。



司法行政视界